

机构代码: 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23 号

当事人: 江西省丰溪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南大道 77 号

法定代表人: 潘孝敏 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你(单位)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在 上海鑫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存在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到位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(三)项 的规定, 依据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 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壹 月 贰拾陆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没款交至本市 建设银行 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